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191号 1992年4月25日印发)

交通部：

根据中发〔1990〕1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的精神，对交通部直属海上安全监督局、港航监督局的收费进行了重新审定，经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交通部直属海上安全监督局和港航监督局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本通知的附件执行。过去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规定一律废止。

二、本通知只涉及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各项收费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和管理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

国家物价局

财 政 部

1992年4月25日

附件

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船舶港务费

船舶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均以船舶净吨（拖轮马力）为单位征收船舶港务费。船舶无净吨按总吨、无总吨按载重吨、无载重吨则按 500 吨计费；船舶有大小两组吨位的，一律按大吨位计征；进入我国领海作业的外轮，分别征收进口、出口船舶港务费；多用途船舶按到港的实际用途计征。

（一）航行国际航线船舶

每净吨（马力） 0.47 元

（二）航行国内航线船舶

海船每净吨（马力） 0.15 元

内河船每净吨（马力） 0.35 元

二、港务监督管理费

（一）船舶登记费

1. 船舶所有权登记：基数 200 元（未满 50 净吨的船舶，基数为 100 元），按船舶净吨加收，每净吨收 1 元，超过一万净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超过部分减半收费；拖轮每千瓦收 0.50 元。

2. 船舶临时登记：

1000 净吨以下船舶	200 元
1000 (含 1000) 净吨以上船舶	400 元

3. 船舶抵押登记：

按抵押总金额的 0.5‰ 核收

4. 船舶租赁登记：

按租赁总金额的 1‰ 核收

5. 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自愿申请）每艘 100 元

6. 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 100 元

7. 船舶登记项目变更 50 元

8. 船舶国籍证书 正本 100 元/本，副本 25 元/本

内河船舶登记证书 20 元/本

内河船舶执照 10 元/本

9. 废钢船登记 每艘次 100 元

（二）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考试发证费

1. 申请费（包括发证、职务签证和换证）

申请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 人次 20 元

申请大副，大管轮，船舶通用无线电报务员，船舶通用电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员适任证书 人次 15 元

申请二、三副，二、三管轮，船舶一、二等无线电报务员，
船舶一、二等电机员适任证书 人次 10 元

申请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船舶限用无线电报务员，船
舶通用无线电话务员适任证书 人次 8 元

申请内河一、二等适任证书 人次 12 元

申请内河三、四、五等适任证书 人次 8 元

2. 考试题

(1) A 类适任证书

船长，轮机长 人次 70 元

大副，大管轮，船舶通用无线电报务员 人次 50 元

二、三副，二、三管轮，船舶一、二等无线电报务员
人次 40 元

船舶通用无线电话务员 人次 20 元

(2) B 类适任证书

船长，轮机长 人次 45 元

大副，大管轮，船舶通用电机员 人次 35 元

二、三副，二、三管轮，船舶、一、二等电机员 人次 30 元

(3) C 类适任证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船长，轮机长 人次 30 元

值班驾驶员，值班轮机员，船舶限用无线电报务员
人次 20 元

船舶限用无线电话务员 人次 15 元

(4) 内河

一等适任证书 人次 40 元

二等适任证书 人次 30 元

三、四、五等适任证书 人次 20 元

3. 抽测、加试或补考

抽测、加试或补考，考试科目数超过相应类别、等级和职务考试科目半数以上，每人按上述规定考试费的 80%收取；半数或半数以下，每人按上述规定考试费的 50%收取。内河实操考试每人 30 元。

4. 证书费

A 类适任证书 每本 10 元

B、C 类和内河适任证书 每本 8 元

5. 特免证书（仅海船）

申请费 人次 50 元

证书费 每本 10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6. 复核试卷费

要求重新核查考试成绩，每人每科目收取核查费 30 元。

7. 证明费

要求核实证书或出具资历证明，每人每项收费 10 元；如需中英文对照，收翻译费 10 元；由于核实证书或出具资历证明所发生的国际电信费用，按邮电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8. 签注费

B、C 类适任证书的“主管机关签注”栏内规定的各项签注内容，不论增加或减去一项，均收取签注费每项 2 元；A 类适任证书的“仅有下列限制”栏内规定的各项签注内容，不论增加或减去一项，均收取签注费每项 3 元。

9. 其他

(1) 遗失、损坏适任证书或超期换证，应加倍交纳申请费和证书费。

(2) 对港澳船员和外国籍船员，按上述收费标准加倍收取。如需将试卷译成外文，每份按一千汉字 60 元收费，将试卷译成中文，每份按一千字 40 元收费。

(3) 引航员考试发证

沿海一级引航员按 A 类船长的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沿海二级引航员按 B 类船长的收费标准

沿海三级引航员按 C 类船长的收费标准

内河一级引航员按内河一等收费标准

内河二、三级引航员按内河二等收费标准

(三) 船员服务簿申请及证书费

1. 沿海

申请费 人次 10 元

证书费 每本 10 元

2. 内河

申请费 人次 8 元

证书费 每本 8 元

3. 因丢失而重新申请船员服务簿，加倍收取申请费和证书费。

4. 船员服务簿内规定的签证，收费 2 元。

5. 在规定的定期签证期限内，无故不办理定期签证者，加倍核收签证费。

(四) 海员单项专业训练考试发证费

1. 海员四项专业训练考试费、证书费

(1) 理论考试 每人每项 3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2)现场实操考试 每人每项 5 元

(3)证书 每本 1 元

2. 海员三项专业训练考试费、证书费

(1)理论考试 每人每项 3 元

(2)模拟操作考试 每人每项 8 元

(3)证书 每本 1 元

3. 油轮、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员特殊培训考试费、证书费

(1)理论考试 每人每项 3 元

(2)实操考试费 每人每项 5 元

(3)证书 每本 1 元

4. 原油洗舱培训考试费、证书费

(1)考试费 每人每次 20 元

(2)证书 每本 5 元

5. 港澳船员和外国籍船员参加上述各项海员专业训练的考试费、证书费和翻译费，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考试发证收费规定第 9 款（2）的标准收取。

（五）海员证费

成本费每本 15 元

签证费每本 5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补发每本 30 元

（六）油污水化验费（委托服务）

船舶水中油含量、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化验、生活污水中生化需氧量、大肠菌群、悬浮物等化验费。

每个样品 150 元；同类化验，每增加一个样品 50 元。

船舶油漆、油种和水面油污鉴别分析，每张图谱 400 元。

（七）海事调解费

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侵权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港务监督调解，并向港务监督缴纳调解费。

调解成功的，收取调解费最高不超过损失金额的 1%，按当事人过失比例或约定数额分摊；调解不成的，按最高不超过损失金额的 0.5% 计收调解费，由当事人各方平均分摊。

因调解而支付的电讯费、差旅费等按实计收。

（八）水上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费

1. 现场监视费

（1）500 总吨以上（含 500 总吨）船舶

装载危险货物数量	现场监视费
不足 50 吨	100 元
50 ~ 不足 100 吨	200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100~不足300吨	350元
300~不足500吨	500元
500~不足1000吨	600元
1000~不足5000吨	700元
5000~不足10000吨	800元
10000吨以上	1000元

(2)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装载危险货物数量	现场监视费
不足5吨	10元
5~不足10吨	20元
10~不足20吨	30元
20~不足50吨	50元
50~不足100吨	70元
100~不足200吨	150元
200~不足300吨	250元
300吨以上	350元

(3) 槽管轮现场监视费

按每液货舱（罐）计算，每舱（罐）收人民币50元。

(4) 船舶水上过驳作业，按上述（1）、（2）、（3）项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除污染或组织清除水域污染。清除费由肇事的船方或设施所有人支付，水上安全监督部门按清除污染费用总金额的 10%提取管理费。

(十二) 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费

凡进行有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需向港监申请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每证收费 10 元。

(十三) 船舶申请安全检查复查费

检查发现有缺陷的船舶，按检查人员指定港口纠正，船舶到达指定港口时，应主动申请复查，如中国籍船舶指定港口为国外港口，则在抵达中国第一港口时申请复查。申请复查的船舶应支付复查费用。

收费标准：每艘次 100 元。

(十四) 浮油回收费

1. 回收船航行收费（作业收费）

国际航线船舶 0.25 元/马力小时(最低收费 80 元)

国内航线船舶 0.10 元/马力小时(最低收费 20 元)

2. 回收船停泊待时费

25 元/小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围油栏费

国际航线船舶 2元/米·天

国内航线船舶 1元/米·天

(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 12小时至24小时计1天, 24小时至36小时计1.5天, 36小时到48小时计2天, 依此类推。)

4. 接收处理船舶含油污水作业费

15元/吨(最低收费60元)

5. 其他如另外租用船舶、雇用工作、技术人员等, 按交通部已颁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海岸电台无线电报、电话费

海岸电台无线电报、无线电话收费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84〕交海字227号《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 邮电部、交通部〔1985〕邮部联字624号《关于调整国内公众船舶电报资费的通知》和邮电部〔1989〕电外字525号《关于调整国际、港澳台电讯资费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四、船舶吨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船舶吨税税率表

船舶种类		净吨位	一般吨税 (元/吨)		优惠吨税 (元/吨)	
			90天	30天	90天	30天
机动船	轮船 汽船 拖船	500吨及以下	2.10	1.00	1.50	0.80
		501~1500吨	3.10	1.50	2.20	1.10
		1501~3000吨	4.70	2.30	3.30	1.70
		3001~10000吨	5.40	2.60	3.90	2.00
		10000吨以上	6.20	3.10	4.40	2.20
非机动船	各种人力驾驶 船及驳船、帆 船	30吨及以下	1.00	0.40	0.70	0.30
		31~150吨	1.10	0.60	0.90	0.40
		151吨以上	1.40	0.70	1.00	0.60

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中，因船方申请，水上安全监督部门从事审核危险货物配载计划、危险货物现场监视、船舶明火作业审批、船舶安全检查复查、海事声明签证、监督员登轮答复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费按实计收。